辅导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案例分析练习题二十二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1/2021\_2022\_\_E8\_BE\_85\_E 5 AF BC E9 AB 98 E7 c48 81943.htm 甲公司拟向乙公司订 购一批办公家具,授权本单位员工李某携带一张记载有本单 位签章、出票日为2001年5月9日、票面金额为18万元的转账 支票(同城使用,下同)前往采购。5月10日,李某代表甲公 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价值18万元的买卖合同。该合同约定:甲 公司于合同签订当日以支票方式一次付款;乙公司应当在6 月10前向甲公司交付所购全部家具。李某在向乙公司交付支 票时,声明该支票未记载收款人,由乙公司自己填写。乙公 司在收到该支票后,未在该支票收款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 , 而是直接在该栏目将收款人填写为丙公司, 于5月12日将该 支票交给丙公司,由丙公司存入其开立账户的丁银行,以便 利用丙公司的银行账户提取现金。为此,丙公司将按照支票 金额的5%提取管理费。5月15日,丁银行通知丙公司,其存 入的上述支票的款项已于5月14日到账,但却不能支取使用, 主要原因是:该支票上记载有在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交付家具 之次日,持票人才能支取使用该资金。乙公司于6月8日向甲 公司交付所购家具, 丙公司于第二天才得以开始分批从其账 户中支取该资金并交付乙公司。要求:(1)甲公司交付给乙 公司的支票未记载收款人,该支票是否有效?并说明理由。 (2) 乙公司利用丙公司账户存取款项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?并说明理由。如不符合有关规定,应当由谁承担何种法 律责任?(3)丁银行通知丙公司不能支取使用到账资金的理 由是否成立?并说明理由。如丁银行的理由不能成立,其应

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?【案例答案】(1)尽管甲公司交付给 乙公司的支票未记载收款人,但该支票仍然有效。根据规定 ,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, 经出票人授权, 可以补记。 甲公司已授权乙公司在收款人栏内补记收款人,因此,该支 票是有效的。(2)首先,乙公司利用丙公司账户存取款项的 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。根据规定,存款人的账户只能办理存 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, 丙公司与甲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活动 , 因此, 乙公司在该支票上填写丙公司为收款人, 由丙公司 存取款项,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,属于出租或转让账户的行 为,不符合有关规定。其次,应当由丙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。根据规定,存款人出租和转让账户的,给予警告并处 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【解释】出租银行账户的法 律责任根据2004年教材的最新规定进行了调整。(3)首先, 丁银行通知丙公司不能支取到账资金的理由不能成立。一是 ,根据规定,支票属于见票即付票据,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 期。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,该记载无效。二是,除国家法律 另有规定外,银行不得代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、扣款,不得 停止单位、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。其次,丁银行限制丙公司 支取支票资金的行为,属于延压和截留客户资金的行为,依 照有关规定,丁银行应当按延压资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付赔 偿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